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整体转让给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和投资”），上述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29,053.95 万元，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春晖股份享有或承担，即应当根据交易标的的过渡期间损益对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2,6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现将本次资产转让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弘和投资完成标的资产中的不动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全部过户手续，公司将八项不动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过户至弘和投资名下。

截止公告日，本次资产转让已完成的工作如下：

- 1、按照《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约定，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弘和投资支付的首期资产转让款 14,817.52 万元；
- 2、转让资产中的广东诚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过户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资产出售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3、转让资产中的八项不动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已过户至弘和投资名下。

公司将根据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